

##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调整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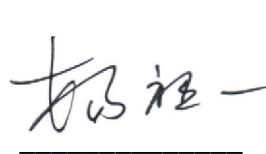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提出了“10.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鉴于董事候选人张治海先生工作调整，经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现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10.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中 10.01 张治海”调整为“10.01 李明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的资格以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资格、提名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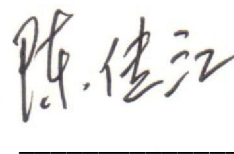
2、经审阅李明鲁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李明鲁先生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任董事职务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提名李明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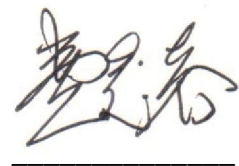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杨祖一



陈传江



费蕙蓉

2017 年 5 月 17 日